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慧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緊接[編纂]前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優先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重慶啄木鳥

於2023年11月16日，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4,134,006.02元增加至人民幣44,603,321.84元。

於2024年1月4日，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603,321.84元減少至人民幣12,513,994.82元。

於2024年1月11日，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13,994.82元增加至人民幣24,089,358.00元。

重慶川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6日，重慶川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

長沙創寧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12日，長沙創寧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元。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載於本文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須待[編纂]當日及緊接[編纂]前生效)；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並授權董事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目；及
- (f)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將被分拆為[編纂]股相應類別的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且每股優先股將透過重新指定方式按一比一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5.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託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於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46,236,373]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王國偉、王玉華、朱紅坤及重慶啄木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b) 外商獨資企業、王國偉、王玉華、朱紅坤及重慶啄木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c) 外商獨資企業、王國偉、王玉華、朱紅坤及重慶啄木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d) 外商獨資企業與重慶啄木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
- (e)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啄木鸟家庭維修	58106461A	重慶啄木鳥	中國	37	2022-03-21	2032-03-20
2.	啄木鸟	59574538	重慶啄木鳥	中國	37	2022-07-14	2032-07-13
3.	啄木鸟家庭維修	58106461	重慶啄木鳥	中國	37	2023-05-07	2033-05-0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1.	Woodpecker Household Maintenance	306359022	重慶啄木鳥	香港	35、37、42	2023-09-26
2.	Woodpecker Maintenance	306359031	重慶啄木鳥	香港	35、37、42	2023-09-26
3.	Woodpecker	306359040	重慶啄木鳥	香港	35、37、42	2023-09-26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本／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國作登字-2021-F-00160721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IP—鳥哥	美術作品	中國	2021-07-16
2.	渝作登字-2021-F-10083636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家庭維修 Logo	美術作品	中國	2021-12-15
3.	2016SR130613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訂單管理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6-06-0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本／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	2022S40959131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智能派單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07-22
5.	2021SR0348617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家庭維修 APP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03-05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到期日
1.	啄木鳥外套	重慶啄木鳥	CN202130804716.8	2031年12月5日
2.	啄木鳥工具箱	重慶啄木鳥	CN202130804874.3	2031年12月5日
3.	一種家庭維修監控方 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重慶啄木鳥	CN202010744684.1	2043年9月21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woodpeckermaintenance.com	重慶啄木鳥	2025-01-18
2.	xiujiadian.com	重慶啄木鳥	2028-05-31
3.	zmn.cn	重慶啄木鳥	2027-03-22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肖慶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及轉換已於[編纂]前完成，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包括由(i)WANGW Holding Limited；(ii)天津激勵平台；(iii)WANGYH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
- (3) 包括由ZHUHK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
- (4) 包括由掌上通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編纂]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年，自[編纂]起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3. 董事薪酬

於2021及2022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2024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39百萬元（不包括可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酬金」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4. 免責聲明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王國偉先生及肖慶平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 (iii)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證券；及
- (vi)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激勵平台

1. 背景

為向僱員、董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獲得及挽留合資格激勵接受者的服務，並激勵相關人士為我們的成功盡最大努力，本集團已於其發展過程中設立多個重慶激勵平台。

為完成ODI程序並反映本公司層面的相關境內激勵平台的利益，我們於2023年11月成立了七個天津激勵平台，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重慶激勵平台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根據與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各有限合夥人均應遵守各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限制。

2. 股份的最高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天津激勵平台持有30,608,261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15%。於[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天津激勵平台將持有[122,433,044]股股份，約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禁售及可轉讓性

有限合夥人於重慶激勵平台中持有的合夥權益的禁售期自其成為重慶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或股東之日起至[編纂]或稍後日期（倘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有規定）止（「禁售期」）。

於禁售期屆滿後，有限合夥人可向重慶牛鳥提出申請，申請出售其合夥權益涉及的相關股份，並獲得相應的退出價格。退出價格相等於出售產生的總金額在扣除與出售相關的稅費、開支及交易費用後的餘額。此外，有限合夥人亦可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員，但前提是該提議已徵求普通合夥人的意見。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編纂]後三年內，每年出售／轉讓的合夥權益不得超過相關有限合夥人在[編纂]時所持合夥權益的10%。

倘任何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情況而退出相關合夥，有限合夥人須將其處置／轉讓有限合夥權益的任何收益退還給相關平台。

4. 地位

天津啄金客及重慶啄金客

天津啄金客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客持有99.99%的股份，其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有0.01%的股份，後者由王先生和王女士全資擁有。

重慶啄金客是我們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5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16.40%。其餘83.60%的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兩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李奇隆先生和張文絹女士，分別持有約6.47%和1.60%的合夥權益；(ii)王女士，持有26.94%的合夥權益；及(iii)本公司的34名其他員工或前員工，合計持有約48.59%的合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天津啄金人及重慶啄金人

天津啄金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人持股99.99%，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人是我們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5.46%。其餘94.54%的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一名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朱紅坤先生，持有約12.46%的合夥權益；(ii)王女士，持有21.45%的合夥權益；及(iii)本公司的35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60.63%的合夥權益。

天津啄金鳥及重慶啄金鳥

天津啄金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鳥持股99.99%，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鳥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9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0.07%。其餘99.93%的合夥權益由4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一名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賀光華先生，持有約23.50%的合夥權益；及(ii)本公司的44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76.43%的合夥權益。

天津啄金兔及重慶啄金兔

天津啄金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兔持股99.99%，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兔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0.74%。其餘99.26%的合夥權益由4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員工或前員工。

天津啄金象及重慶啄金象

天津啄金象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象持股99.99%，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慶啄金癸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7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3.98%。其餘96.02%的合夥權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員工或前員工。

天津啄金土及重慶啄金土

天津啄金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土持股99.99%，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土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7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1.61%。其餘98.39%的合夥權益由3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員工。

天津與啄行及重慶與啄行

天津與啄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與啄行持股99.99%，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與啄行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0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0.41%。其餘99.59%的合夥權益由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集團的前員工、員工的配偶、服務提供商或工程師。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受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編纂]；(ii)[編纂]及(iii)[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3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4段所指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g)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